##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核准严圣军及一致行动人公告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5月5日,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科健") 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严圣军及一致行动人公告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48号),批复内容如下:

- 一、中国证监会对严圣军及一致行动人公告中科健收购报告书无异议。
- 二、核准豁免严圣军及一致行动人因以资产认购中科健本次发行股份而持有公司 213,478,070 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37.64%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 三、严圣军及一致行动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严圣军及一致行动人应当会同中科健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严圣军及一致行动人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本公司将会同严圣军及一致行动人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要求妥善办理相关手续,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5日

